

标段编号：2508-440307-04-05-258571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南湾街道NWN05、NWN08地块及周边治理修复项目（施工）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嘉骏（深圳）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1月16日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如有）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项目经理业绩	提供近 5 年内（计算时间从截标之日起倒推，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投标人自认为最具有代表性的项目经理已完工类似工程施工业绩（不超过 1 项，并提供目录，超过部分按提供资料前 1 项计取），证明材料为施工合同及竣工验收证明（应体现工程名称、项目概况、建设规模、合同价、单位名称、合同签订时间等、竣工验收报告）；竣工验收报告未体现时间的，则不予统计此项业绩。（按“第三章 附件 1”格式要求提供）
2	企业业绩	提供近 5 年内（计算时间从截标之日起倒推，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投标人自认为最具有代表性的已完工类似工程施工业绩（不超过 3 项，并提供目录，超过部分按提供资料前 3 项计取），证明材料为施工合同及竣工验收证明（应体现工程名称、项目概况、建设规模、合同价、单位名称、合同签订时间等、竣工验收报告）；竣工验收报告未体现时间的，则不予统计此项业绩。（按“第三章 附件 2”格式要求提供）
3	履约评价	投标人提供近 3 年（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施工类履约情况；（不超过 3 项，若超过 3 项，招标人仅对前 3 项履约进行复核及统计）。证明材料：履约证明等扫描件，以履约证明上载明的时间为准。一个项目的履约评价只计 1 项。若未附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未能清晰体现关键信息或证明材料前后不一致，招标人有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按“第三章 附件 3”格式要求

		提供)
4	其他	投标人出具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按“第三章 附件 4”格式要求提供)

备注：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附件 1：项目经理业绩

投标人：嘉骏（深圳）工程有限公司

1、工程名称：园山街道大康垃圾填埋场整治工程，合同价：1080.87321 万元，
竣工验收时间：/；

填表说明：

- 1、本表不可扩展，投标人填报的业绩最多为 1 项。（所提供表格无需加盖公章）
- 2、按本表所填报的顺序随表提供证明资料原件扫描件；提供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模糊不清，将不予认可。
- 3、提供近 5 年内（计算时间从截标之日起倒推，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投标人自认为最具有代表性的项目经理已完工类似工程施工业绩（不超过 1 项，并提供目录，超过部分按提供资料前 1 项计取），证明材料为施工合同及竣工验收证明（应体现工程名称、项目概况、建设规模、合同价、单位名称、合同签订时间等、竣工验收报告）；竣工验收报告未体现时间的，则不予统计此项业绩。

园山街道大康垃圾填埋场整治工程

中建

合同编号：中建交通 052024003903002

JJ-销证-2024-001 CSCEC

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道路及附属工程)



中建

工程名称：【园山街道大康垃圾填埋场整治工程】

甲方：【中建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嘉骏（深圳）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4年12月28日 】

签订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小屯路 100 号】

王悦

中速

CSCEC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中建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嘉骏（深圳）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信、互利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就园山街道大康垃圾填埋场整治工程道路及附属专业分包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1. 分包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园山街道大康垃圾填埋场整治工程项目道路及附属工程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1.3 工程承包范围：园山街道大康垃圾填埋场整治工程项目的道路工程、照明工程、排水工程，包括但不限于：道路土石方工程、道路结构工程、道牙工程、维护、护栏、草皮护坡、照明工程、排水沟修缮工程等为完成该施工工作的一切事宜。

(1) 建设单位或甲方要求新增或减少的工作内容。

(2) 根据施工图、施工相关规范及施工技术方案所列的、隐含的、可以合理推断出的或按照惯例应由乙方完成的工作内容。

(3) 建设单位或甲方指定的其它需乙方单位配合的工作内容。

1.4 工作界面划分：包括但不限于道路工程的道路土方开挖、回填、路基砖渣开挖及外运、碎石垫层铺筑、水泥稳定碎石铺筑、C30 抗折混凝土浇筑、沟槽土方开挖及回填、安砌侧（平、缘）石，基础土方开挖、基坑土方开挖及回填、防爬网安装、波形钢板梁护栏安装、铺种草皮；照明工程的沟槽土方开挖及回填、路灯安装、现状路灯拆除及恢复、电力电缆、终端头及配管安装、照明接线井施工；排水工程的排水沟修缮、钢筋混凝土管敷设、沟槽土方开挖及回填等为完成该施工工作的一切事宜，包括材料试验检验、现场试验、监测等试验、检验工作及费用，具体详见附件 1《工程量清单》。

1.5 工程承包方式：包工、包料（除甲供材料以外，甲供材料详见《甲供材明细表》）、包机械、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生态环保、包绿色文明施工。

中建

CSCEC

1.6 如乙方在工期、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项目管理等任何一方面不能满足建设单位或甲方要求的，甲方均可调整乙方承包范围直至终止合同，乙方不得提出任何异议和赔偿要求。

1.7 施工范围及数量为暂定，实际施工过程中甲方可以根据实际施工情况增加或减少乙方的施工内容，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的指令进行施工，确保现场施工进度。

2 合同工期

2.1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12月30日，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5月19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14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2.2 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通知为准，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工期总日历天数不变，乙方必须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及工作量做好施工组织安排。

3 质量标准

专业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本工程创优标准：√。

4 安全文明创优标准

本分包工程安全文明创优标准：满足《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等行业现行的规范、标准。

5 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5.1 签约合同价暂定为：

不含增值税造价：¥ 991626.80元（人民币大写：玖拾玖万壹仟陆佰贰拾陆元捌角整），

增值税：¥ 89246.41元（人民币大写：捌万玖仟贰佰肆拾陆元肆角壹分），

含增值税合同暂定总价：¥ 1080873.21元（人民币大写：壹佰零捌万零捌佰柒拾叁元贰角壹分）。

其中：

(1) 人工费：¥ 186546.84元（人民币大写：壹拾捌万陆仟伍佰肆拾陆元捌角肆分）。

(2) 暂估价：¥ 元（人民币大写： 元）。

(3) 安全生产费用金额：¥ 14874.40元（人民币大写：壹万肆仟捌佰柒拾肆元肆角）。

5.2 合同价格形式：本合同采用 固定单价合同 / 固定总价合同 / 其他 / 。

5.3 合同价格明细：具体内容详见附件1：《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中建

CSCEC

6 乙方纳税资格和资质

6.1 乙方纳税义务人的纳税资格：一般纳税人/小规模纳税人/其他。

6.2 乙方提供的票据是：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

6.3 增值税率是：9%，能抵扣，不能抵扣。

6.4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M9LT41，

营业期限：长期。

6.5 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粤)JZ安许证字[2023]014940，

有效期：2024年04月09日至2027年04月09日。

6.6 专业分包资质证书，证书编号：D244757519，

有效期：2024年06月07日至2025年06月07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7 项目经理

7.1 甲方项目经理：柯磊，身份证号码362203198504104330，联系电话：13675853229。甲方

项目经理代表甲方负责现场管理，但无权单独处理合同调价、付款、结算、借款、担保、融投资及除本合同外经济合同的签订事项，也无权变更或解除分包合同。甲方项目部及项目经理权限具体详见《项目部合规权限告知书》。

7.2 乙方项目经理：魏迎春，身份证号码210726197707292725，联系电话：15844202355。乙

方项目经理应是乙方正式聘用的员工，必须持有授权委托书，代表乙方履行合同，负责施工管理、签署任何文件、处理与工程有关的所有事务等，乙方承担乙方项目经理行为的全部法律后果。

8 签订时间及地点

本合同于2024年12月28日签订。

合同订立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小屯路100号。

9 本合同签约形式适用第(1)条。

(1) 双方同意通过云筑网以电子签章的方式签署本合同。乙方确保在该平台注册时，使用的企业信息和个人相关信息真实有效，并且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甲方在该平台的合同签约流程。本合同自双方加盖电子签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生效后，双方均可对本合同进行查阅、下载、打印。下载、打印后的合同可以与云筑网中的电子合同进行比对，如有不同，以云筑网中的电子合同为准。甲乙双方使用电子签章方式签署的合同，只有通过验证生效的电子原件具有法律效力，未经电子印章服务平台公

中建

CSCEC

司提供书面证明材料的电子合同打印版不能作为法律依据。如因乙方使用不当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愿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2) 双方同意通过加盖物理印章的方式签署本合同，合同自双方盖章后生效，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且保修期满后即告终止。合同壹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

甲方：中建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嘉骏（深圳）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合同专用章或公章)

纳税人识别号：91110000681200816F

法定代表人（签字）：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小屯路 100 号

或

电话：010-80989114

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招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MA5EM9LT41

银行账号：110906359310801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兴华路 33-3 号 301

联系人：柯磊

电话：0755-89311658

联系电话：13675853229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龙城支行

银行账号：4425 0100 0090 0000 1685

联系人：熊莉

联系电话：15723399661

附件 2：企业业绩

投标人：嘉骏（深圳）工程有限公司

- 1、工程名称：阿波罗未来产业城启动区基础设施项目永勤路西段、连山一路北段观澜岩土工程，合同价：6636.180884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2.12.28；
- 2、工程名称：深圳工业软件园地基与基础工程项目土石方工程，合同价：5550.242619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4.8.16；
- 3、工程名称：富惠路（盐龙大道-坪西路）市政工程土石方专业分包工程，合同价：1591.250277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4.7.18；

填表说明：

- 1、本表不可扩展，投标人填报的业绩最多为 3 项。（所提供表格无需加盖公章）
- 2、按本表所填报的顺序随表提供证明资料原件扫描件；提供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模糊不清，将不予认可。
- 3、提供近 5 年内（计算时间从截标之日起倒推，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投标人自认为最具有代表性的已完工类似工程施工业绩（不超过 3 项，并提供目录，超过部分按提供资料前 3 项计取），证明材料为施工合同及竣工验收证明（应体现工程名称、项目概况、建设规模、合同价、单位名称、合同签订时间等、竣工验收报告）；竣工验收报告未体现时间的，则不予统计此项业绩。

阿波罗未来产业城启动区基础设施项目永勤路西段、连山一路北段观澜岩土工程

合同编号：2021G16099SZGS03300

MCC

**阿波罗未来产业城启动区基础设施项
目永勤路西段、连山一路北段管廊岩土
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协议书及专用条款)**

承包人：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嘉骏（深圳）工程有限公司

2021年7月

合同
审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全称）：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全称）：嘉骏（深圳）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
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阿波罗未来产业城启动
区基础设施项目 分包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分包工程概况

1. 总包工程名称：阿波罗未来产业城启动区基础设施项目。

2. 分包工程名称：阿波罗未来产业城启动区基础设施项目永勤路西段、连
山一路北段管廊岩土工程。

3. 分包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

4.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根据阿波罗未来产业城启动区基础设施工程审定版
图纸及承包人与发包人就此项目签订的总包合同的相关约定，完成阿波罗未来产
业城启动区基础设施项目永勤路西段、连山一路北段管廊岩土工程相关工作等全
部工程的施工内容（具体分工以项目部下达分工文为准），及本分包工程全部的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其中：

包括但不限于永勤路西段、连山一路北段管廊人工挖土方、土方回填、回填
石粉渣，换填碎石；灌注桩、灌注桩入岩、双管高压旋喷桩、素砼桩、钢板桩、
锚索、钢花管、混凝土冠梁、混凝土腰梁、挡土墙垫层、混凝土挡土墙墙身、现
浇构件钢筋、网喷混凝土、钢筋网片、排水管（PVC）、钢支撑、钢柱支撑、排
水沟、截水沟、降水井、降水排水井、拆除钢筋混凝土结构等全部工作内容；本
工程按设计图纸及规范要求进行监测、检测或试验工作，包括材料检验试验、现
场试验等除发包方负责以外的所有检试验工作。按规范要求完成施工资料编制、
归档及后续交工验收；为配合工程需要在承包方提供的现场条件的基础上应必须
进行的场地平整、场地硬化、垃圾清理等现场安全文明措施以及有经验的分包人
根据实际情况可推断出的完成此项完整工程所需要的全部工作。

涉及群体工程的，详见《分包工程一览表》（附件1）。具体施工范围以承包人后续下发的分工文件为准。承包人视需要，可对分包人承包范围及内容做出增减或调整，也可对分包人承包范围内的某一分项、某一产品、半成品材料等另行指定施工单位或供应商，分包人应无条件接受，不能因此作为对其余项目合同单价和总价做出调整的理由。

二、分包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年7月25日。

计划完工日期：2022年10月14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446天。

实际开工日期以承包人开工通知为准。

三、质量标准

分包工程质量应符合总承包合同约定的分包工程的质量标准，并同时达到广东省建筑工程优质工程奖、广东省AAA级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相关标准且各项施工符合国家、广东省、深圳市验收规范，关键项目达到或参照国际标准。如达不到质量标准，即为验收不合格，分包人需按照质量标准返工整改，整改应达到相关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含增值税价）暂定为：（大写）陆仟陆佰叁拾陆万壹仟捌佰零捌元捌角肆分（¥66361808.84元），其中：

（1）分包合同价款（不含增值税）暂定为：（大写）陆仟零捌拾捌万贰仟叁佰玖拾叁元肆角壹分（¥60882393.41元）；合同计税方式：一般计税。增值税税率为：9%，增值税税额为5479415.43元；若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国家出台税率调整政策的情形，只调整税率，其它不调整。

（2）人工费暂定为：6503457.27元，占合同价款的9.8%，此部分资金应由承包人直接代发至农民工个人账户。

（3）安全文明施工费为：（大写）壹佰肆拾伍万玖仟玖佰伍拾玖元柒角玖分（¥1459959.8元），占合同价款的2.2%。

2. 分包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下浮率，即：按经政府审计部门审定的本项目竣工结算额下浮中标率16%执行（注：竣工结算额为按总承包合同约定下浮9%后对应的金额）。

五、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分包合同文件：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
- (4) 投标书及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6) 工程质量、技术等建设标准，图纸及有关技术文件；
- (7) 承包人确认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承包人相关管理制度；
- (9) 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和分包人协商一致的其它书面文件。

在分包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分包合同当事人签署的与分包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分包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前述各项分包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分包合同文件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必须加盖“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采购合同专用章”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六、承诺

1. 承包人承诺按照分包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分包人承诺在签订本合同时，已完全知晓、充分了解总包合同对分包工程的技术、质量、工期、安全、环保等要求，全面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但分包合同明确约定应由承包人履行的义务除外。
3. 分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分包合同约定完成分包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得转包、违法分包或挂靠，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履行分包工程维修义务。分包人承诺就分包工程工期、质量和安全环保与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 分包人承诺承包人支付给分包人的合同价款专用于本合同工程，并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
5. 合同当事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分包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另行签订与分包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合同。
6. 分包人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不因和其他第三方签署协议、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材料采购合同、劳务分包合同等内容）给发包人、承包人带来任何诉讼和纠纷。如分包人拖欠材料款、农民工工资等，造成不良影响或影响工程正常进展或交付使用的，分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承包人发生的所有损失，承包人保留追究分包人其他责任的权利。

七、其他

1. 除非另有说明,《分包合同协议书》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2. 签订时间: 2021年7月21日。
3. 签订地点: 上海市宝山区。
4. 本专业分包合同通用合同条款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本专业分包合同协议书、专用合同条款各捌份,承包人执陆份,分包人执贰份。
5. 本专业分包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合同专用章,且分包人缴纳履约担保后生效。

(此页为签字页，无正文)

承包人：



(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310000739759277B

LT41

地 址：上海市宝山区盘古路 777 号

邮政编码：201900

法定代表人：樊金田

委托代理人：黄旭

电 话：021-56600506

传 真：021-56600743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建行上海宝钢宝山支行

支行

账 号：3100 1517 7000 5541 6876

685

分包人：



(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MA5EM9

地 址：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兴
华路 33-3 号 301

邮政编码：518117

法定代表人：熊朋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0755-89311658

传 真：0755-89311658

电子信箱：815405489@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龙城

账 号：4425 0100 0090 0000 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阿波罗未来产业城启动区基础设施项目(莲山一路地
下综合管廊)

建设单位(公章): 深圳市龙岗信息管道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 2022年12月19日

发出日期: 2022年12月28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写说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阿波罗未来产业城启动区基础设施项目连山一路地下综合管廊	工程地点	园山街道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管廊707.981m	工程造价(万元)	13373.76
结构类型	现浇混凝土结构、预制结构	开工日期	2017年 12月8日
施工许可证号	2018-440307-54-01-70476802	竣工日期	2022年 9月16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LG190119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信息管道有限公司	总施工单位	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中冶集团武汉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中冶南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年 月 日		合格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齐全有效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合格		
工程竣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齐全有效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保修书	齐全有效		

深圳市龙岗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理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p>工程完成情况</p>	<p>连山一路地下综合管廊长707.981m，其中CB0+085~CB0+316.2为隧道段管廊按矿山法原理开挖净高7.5m，净宽9.5m，长231.2m的隧道，在隧道内浇筑钢筋混凝土隔墙，形成管廊各舱室，连山一路管廊最大结构断面处有6个舱室（依次为高压电力舱、电力电信舱、综合管道舱、燃气舱、污水舱和雨水舱），最大断面净宽*净高为16m*3.4m。综合管廊内新建给水、再生水、污水管道，并包含电气（电气设备、照明、桥架电缆等）、电讯（环境监控、视频安防、结构监测、气体检测等）、消防（防火门禁、火灾报警、气体灭火等）、通风（送排风机、风管风道等）、排水（排水泵等）、巡检机器人、灭火机器人等智能化系统安装内容。 现已完成以上设计文件与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p>		
<p>工程质量情况</p>	<p>土建</p>	<p>资料齐全、完整有效，工程实体质量外观合格。</p>	
	<p>设备安装</p>	<p>资料齐全、完整有效，工程实体质量外观合格。</p>	
<p>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p>	<p>无</p>		
<p>参加验收单位意见</p>	<p>建设单位</p>  <p>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签章)</p> <p>2022年12月18日</p>	<p>监理单位</p>  <p>总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签章)</p> <p>2022年12月18日</p>	<p>监理单位</p>  <p>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签章)</p> <p>2022年12月18日</p>
	<p>分包单位</p>	<p>设计单位</p>	<p>勘察单位</p>
	<p>(公章)</p> <p>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签章)</p> <p>年 月 日</p>	<p>(公章)</p>  <p>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签章)</p> <p>2022年12月18日</p>	<p>(公章)</p>  <p>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签章)</p> <p>2022年12月18日</p>

深圳工业软件园地基与基础工程项目土石方工程

合同编号：2023G22223SZGS00100



深圳工业软件园地基与基础工程项目
土石方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协议书及专用条款)

承包人：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嘉骏（深圳）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01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全称): 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全称): 嘉骏(深圳)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深圳工业软件园地基与基础工程项目分包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分包工程概况

1. 总包工程名称: 深圳工业软件园地基与基础工程项目。
2. 分包工程名称: 深圳工业软件园地基与基础工程项目土石方工程。
3. 分包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北部。
4.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挖土(石)方、装车、运输、弃置、受纳、车辆冲洗(含水电费)、车辆通行道路及作业面保洁、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回填方、土方转运等完成本工作相关的全部工作内容;

(1) 场地表面清理: 包括但不限于林木砍伐, 灌木、杂草、农作物及树兜挖除, 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及弃置处理等;

(2) 场内土石方平衡, 平衡运距 1 km 范围内;

(3) 挖一般、基坑、沟槽土石方, 包括但不限于承台、地梁、桩间、冠梁间、管沟、集水井、电梯井、地下室、地下室顶板覆土(不含绿化填土)等部位开挖, 截桩头, 人工配合边坡、基底修整, 基底钎探, 排地表水, 配合其它专业施工等;

(4) 石方爆破或机械破碎弃置处理等, 除可破碎利用岩石由承包人统一处置;

(5) 淤泥、流砂开挖, 包括但不限于淤泥流砂开挖、外运及弃置处理等;

(6) 土方回填, 包括但不限于合格填方材料, 碾压夯实, 场内平衡或缺方内运, 房心土、砖胎膜侧壁等零星部位回填;

(7) 按承包人要求和安排, 需配合其他专业工程提供机械设备等;

(8) 工程施工范围内及进出场的临时道路修建及维护, 进出场车辆清洗, 场内洒水降尘, 进出口附近的卫生清洁, 场内、外沿路保洁;

(9) 若发包方或承包方不提供余土堆放场地, 分包人自行协调或解决余土堆放场地, 并负责相关场地管理和费用。

涉及群体工程的, 详见《分包工程一览表》(附件1)。承包人视需要, 可对每



包人承包范围及内容做出增减或调整，也可对分包人承包范围内的某一分项、某一产品、半成品材料等另行指定施工单位或供应商，分包人应无条件接受，不能因此作为对其余项目合同单价和总价做出调整的理由。

二、分包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1月16日。

计划完工日期：2023年6月24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60天。

实际开工日期以承包人开工通知为准。

三、质量标准

分包工程质量应符合总合同约定的分包工程的质量标准，并同时达到符合国家建设工程质量验收标准，为龙岗深圳工业软件园争创广东省“金匠奖”创造条件的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含增值税价）暂定为：（大写）伍仟伍佰伍拾万贰仟肆佰贰拾陆元壹角玖分元整（¥55502426.19元），其中：

（1）分包合同价款（不含增值税）暂定为：（大写）伍仟零玖拾壹万玖仟陆佰伍拾柒元伍分元整（¥50919657.05元）；合同计税方式：一般计税，增值税税率为：9%，增值税税额为4582769.14元；若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国家出台税率调整政策的情形，只调整税率，其它不调整。

（2）人工费暂定为：6660291.14元，占合同价款的12%，此部分资金应由承包人直接代发至农民工个人账户。

（3）安全文明施工费为：（大写）玖拾玖万玖仟零肆拾叁元陆角柒分（¥999043.67元），占合同价款的1.8%。

2. 分包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

五、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分包合同文件：

- （1）合同协议书；
- （2）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承包人已确认的土石方工程合同清单；
- （4）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



的权利。

7. 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严格遵守发包人及承包人现场的各项管理制度。

七、其他

1. 除非另有说明，《分包合同协议书》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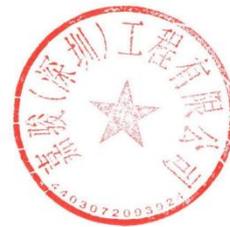
2. 签订时间：2022年1月13日。

3. 签订地点：上海市宝山区。

4. 本专业分包合同通用合同条款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本专业分包合同协议书、专用合同条款各捌份，承包人执陆份，分包人执贰份。

5. 本专业分包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合同专用章，且分包人缴纳履约担保后生效。

（本文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签字页，无正文)

承包方：(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310000739759277B
地 址：上海市宝山区盘古路 777 号

邮政编码：201900
法定代表人：樊金田
委托代理人：高云凤
电 话：021-56600506
传 真：021-56600743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建行上海宝钢宝山支行
账 号：3100 1517 7000 5541 6876

林锡群

分包人：(印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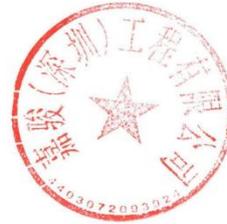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MA5EM9LT41
地 址：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兴华路 33
-3 号 301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熊朋
委托代理人：/
电 话：15723399661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龙城支行
账 号：4425 0100 0090 0000 1685



合同编号：2023G2223SZGS00101

深圳工业软件园地基与基础工程项目土石方工程 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补充协议（一）

承包人：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嘉骏（深圳）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在《深圳工业软件园地基与基础工程项目土石方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合同编号为：2023G2223SZGS00100，以下简称“原合同”）的基础上，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经承包人、分包人双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价款调整

原合同金额（人民币，含增值税价）为：（大写）伍仟伍佰伍拾万贰仟肆佰贰拾陆元肆角玖分（¥55502426.19元），分包合同价款（不含增值税）暂定为：（大写）伍仟零玖拾壹万玖仟陆佰伍拾柒元伍分（¥50919657.05元）；合同计税方式：一般计税，增值税税率为：9%；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为：（大写）玖拾玖万玖仟零肆拾叁元陆角柒分（¥999043.67元），占合同价款的1.8%。

本次补充协议增加金额（人民币，含增值税价）为：（大写）伍佰伍拾玖万肆仟玖佰壹拾捌元肆角肆分（¥5594918.44元），分包合同价款（不含增值税）暂定为：（大写）伍佰壹拾叁万贰仟玖佰伍拾贰元柒角壹分（¥5132952.71元）；合同计税方式：一般计税，增值税税率为：9%；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为：（大写）壹拾万零柒佰零捌元伍角叁分（¥100708.53元），占合同价款的1.8%。

调整后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含增值税价）暂定为：（大写）陆仟壹佰零玖万柒仟叁佰肆拾肆元陆角叁分（¥61097344.63元），分包合同价款（不含增值税）暂定为：（大写）伍仟陆佰零伍万贰仟陆佰零玖元柒角陆分（¥56052609.76元）；合同计税方式：一般计税，增值税税率为：9%；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为：（大写）壹佰零玖万玖仟柒佰伍拾贰元贰角壹分（¥1099752.20元），占合同价款的1.8%。

二、除本协议明示外，原合同其他条款不做调整。

本协议为原合同的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与原合同不一致之处，以本协议为准。本协议未作约定的，以原合同的约定为准。

三、本协议一式捌份，承包人肆份，分包人肆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本协议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五、本协议签订日期 2023 年 4 月 20 日。

(以下无正文)

承包人: 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林锡群

分包人: 嘉波(深圳)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 深圳工业软件园基坑支护与土石方工程

验收日期: 2024年8月16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龙岗区城投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 GD - E1 - 914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 1 - 9 1 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深圳工业软件园基坑支护与土石方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坂澜大道与坂李大道交汇处	建筑面积	55625.88m ²	工程造价	8758.032667万元
结构类型	/	层数	地上: / 层		
	/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112-440307-04-01-8097230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2年12月13日	验收日期	2024年8月16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2112-440307-04-01-809723004001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城投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天健第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重庆联盛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曹振
副组长	徐文华、周冲
组员	李国栋、何文洪、拓畅、李森、陈媚、俞磊、穆卫强、曾德清、胡凯、陈明、林锡森、吴廷林、钟文刚、关炼坤、刘超、徐长凯、王智超、谢海芬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地基与基础工程	曹振	何文洪、廖文彬、穆卫强、陈明、林锡森、刘超、王智超、谢海芬
架空区域边坡	徐文华	李国栋、李森、拓畅、周冲、胡凯、徐长凯、钟文刚、武绍平
工程质控资料	涂莉菁	陈媚、吴廷林、钟文刚、关炼坤、谢海芬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合格/同意验收	共 12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主体结构	/	共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装饰装修	/	共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屋面	/	共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	共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通风与空调	/	共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电气	/	共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智能建筑	/	共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节能	/	共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电梯	/	共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GD - E1 - 91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2					
3					
4	李新	龙海城投高新公司	业主代表		李新
5	李新	龙海城投	业主代表		李新
6	李新	龙海城投	核审	核员	李新
7					
8					
9	李新	城投高新公司			李新
10	李新	城投高新公司			李新
11	李新	城投高新公司			李新
12	李新	重联建设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李新
13	周冲	重联建设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周冲
14	姜姝坤	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姜姝坤
15	李新	城投高新公司			李新
16	李新	城投高新公司			李新
17	钟文刚	重联建设	签字		钟文刚
18	姜延来	重联建设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姜延来
19	李新	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	核审人		李新
20	李新	深总院			李新
21	李新	深总院	项目负责人		李新
22	李新	深总院	签字人		李新
23	李新	中国二十冶	公司核审人		李新
24	李新	徐州市天德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核审人		李新
25	李新	中国二十冶	项目经理		李新
26					

重联建设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重联建设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8月16日

2024年8月16日

2024年8月16日

2024年8月16日

2024年8月16日



GD-E1-914/6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 深圳工业软件园桩基础工程

验收日期: 2024年8月6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龙岗区城投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 1 - 9 1 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深圳工业软件园桩基础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坂澜大道与坂李大道交汇处	建筑面积	55625.88m ²	工程造价	10230.47 4195万元
结构类型	/	层数	地上:	/	层
	/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112-440307-04-01-80972302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2年12月13日	验收日期	2024年8月16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2112-440307-04-01-809723004001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城投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天健第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 (装修)	/				
监理单位	重庆联盛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曹振
副组长	徐文华、周冲
组员	李国栋、何文洪、拓畅、李森、陈媚、俞磊、穆卫强、曾德清、胡凯、陈明、林锡森、吴廷林、钟文刚、关炼坤、刘超、徐长凯、王智超、谢海芬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地基与基础工程	曹振	何文洪、廖文彬、穆卫强、陈明、林锡森、刘超、王智超、谢海芬
架空区域边坡	徐文华	李国栋、李森、拓畅、周冲、胡凯、徐长凯、钟文刚、武绍平
工程质控资料	涂莉菁	陈媚、吴廷林、钟文刚、关炼坤、谢海芬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合格/同意验收	共 13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3 项	共 6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主体结构	/	共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装饰装修	/	共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屋面	/	共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	共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通风与空调	/	共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电气	/	共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智能建筑	/	共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节能	/	共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电梯	/	共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 GD - E 1 - 9 1 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2					
3	曹伟	城投高新公司	项目负责人		曹伟
4	李博	城投高新公司	业主代表		李博
5	李博	城投高新公司	业主代表		李博
6	潘浩	城投高新公司	秘书	中级	潘浩
7					
8					
9	陈斌	城投高新公司			陈斌
10	李国栋	城投高新公司			
11	陈斌	城投高新公司			陈斌
12	杨斌	重庆联益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杨斌
13	周冲	重庆联益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周冲
14	吴娟娟	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吴娟娟
15	吴娟娟	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			
16	吴娟娟	重庆联益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代表		吴娟娟
17	冯志荣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冯志荣
18	胡斌				胡斌
19	胡斌	城投高新公司			胡斌
20	钟文刚	联益	总监		钟文刚
21	冯志荣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负责人		冯志荣
22	王纪岩	中国二十冶	公司技术负责人		王纪岩
23	周冲	深圳市天通海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周冲
24	冯志荣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负责人		冯志荣
25	林德林	中国二十冶	项目经理		林德林
26					

城投高新公司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8月16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4年8月16日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8月16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8月16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8月16日



富惠路（盐龙大道-坪西路）市政工程土石方专业分包工程

正本

编号：广建发分 2023-034

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总包项目名称： 富惠路（盐龙大道-坪西路）市政工程

分包工程名称： 土石方专业分包工程



承 包 人： 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

分 包 人： 嘉骏（深圳）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2/2

第一部分 协议书

承包人(全称): 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全称): 嘉骏(深圳)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鉴于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以下简称为“发包人”)与承包人已经签订 富惠路(盐龙大道-坪西路)市政工程 合同(以下称为“总包合同”),承包人下属 广建发分公司 为本项目的项目管理单位,双方就分包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分包工程概况及承包范围

1、分包工程名称: 富惠路(盐龙大道-坪西路)市政工程土石方专业分包工程 (以下简称“本工程”)

2、分包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

3、分包工程承包范围: 富惠路(盐龙大道-坪西路)市政工程施工图内相关所有内容(以发包人提供图纸为准,包括施工图纸及配套技术文件内的预留预埋)。发包人提供图纸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纸深化、图纸会审、设计变更、技术核定单等相关施工文件。

除合同中另有约定外,分包工程承包范围包括完成上述工程内容及与其相关的所有工作内容,为完成施工图纸上所有应由分包人负责的工作所需要提供的材料、机械、设备及人员的服务,以及采取的技术保证措施;

在实施过程中,承包人认为分包人的进度、质量、安全文明等不能满足承包人要求,可对分包人承包的工程范围、内容和区域进行调整,此项权利不需经分包人同意。

分包人负责对承包人另行分包的工程进行总包管理和现场配合工作,总包管理费或配合费等所有费用分包人已作充分考虑并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之中,分包人就该工程的现场配合对承包人负责,分包人不得再向承包人另行分包的施工单位收取任何费用。否则,一旦发生,按实际发生额双倍从分包人的工程价款中扣除。承包人另行分包的工程,分包人如有相应施工资质,可参与投标,在同等条件下,承包人优先考虑由分包人中标施工。

二、分包合同价款

1、本分包工程分包人适用增值税率: 9% (如遇国家税制调整,不含税价格不调整,税率按新规定执行)。

2、本分包工程暂估合同总金额(含增值税及其附加): ¥1458.3362 万元 (大写: 壹仟肆佰伍拾捌万叁仟叁佰陆拾贰元整)

其中:已包括安全环境文明施工措施费用 ¥21.875043 万元 (不低于暂定含税合同总额的 1.5%)。

政策要求分包人必须缴纳的规费及除增值税以外的其他税费均由分包人自行承担。

合同单价已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设备费及机械设备用工费,招标代理费、项目保险费、原材检测费、结算审计费,乙供机械进退场费用、施工过程中的行车干扰造成的降效及增加费用、制作费、

1/1

措施费、运输费，开孔费、深化设计费、水电费、管理费，赶工费，环境保护费，劳保费（含高低温津贴），劳动保险费，施工安全措施费及其它措施费，成品及半成品保护费，临时设施费，材料转运费，场地清理费，工程开工至竣工验收备案等一切批准、许可手续费，保修费，样板及检测用材料材料费、人工制作费及安装等费用，民工工资开户代发、风险费、利润，税金及其附加等相关一切费用。

3、合同价款的计价方式及其调整：详见专用条款 19 条。

三、工期

1、本分包工程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8 月 1 日（以承包人通知为准）

2、本分包工程计划完工日期：2024 年 5 月 19 日

3、总日历天数：292天，具体开工、完工日期以承包人书面通知为准，分包人承诺实际开工时间、工程进度满足承包人总网络进度计划的要求；

4、关键性工期控制点及工期考核：详见专用条款 16.4 条

四、工程质量标准

1、质量验收标准：符合国家、行业、地方质量法规规定，满足发包人、承包人和分包合同约定的所有质量管理要求。如各标准要求有差异，按最高标准执行。

2、本分包工程质量等级目标双方约定为：合格。分项、分部、单位工程一次验收合格（通过）率 100%。

3、本分包工程质量创优目标：本专业分包工程承诺达到承包人要求的工序质量创优标准；详见附件四：《分包工程工序质量创优标准》。

五、安全文明环保施工标准

1、安全指标：按工程进度配足配齐专职安全员；杜绝死亡事故和重伤事故，轻伤人数0人；机械事故为0；火灾事故为0；职业病发生率为0；

2、环境管理指标：施工现场扬尘管控达到 6 个 100%，污水、有害气体、噪声、固体废弃物（建筑垃圾、淤泥、有毒有害物质）等废物经处理后达标排放。不发生环境污染事件以及被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环保处罚及相关媒体负面曝光、报道等舆情事件。；；

3、创奖要求：深圳市安全文明示范工地；

4、文明施工：满足承包人《示范工地建设指南》要求；

5、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的安全法规，完全按照发包人、监理及承包人的要求执行。

六、组成分包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

1、本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本合同专用条款；

4、投标文件及附件（包括分包人的报价书）；

5、本合同通用条款；

6、招标文件及附件；

7、除总包合同工程价款之外的总包合同文件及附件；

- 8、本合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图纸及有关技术文件；
- 9、承包人相关管理制度；
- 10、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和分包人协商一致的其它书面文件。

上述各项分包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分包合同文件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 1、承包人承诺按照分包合同的约定支付合同价款。
- 2、分包人承诺在签订本合同时，已完全知晓、充分了解总包合同对分包工程的技术、质量、工期、安全、环保等要求，全面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但分包合同明确约定由承包人履行的义务除外。
- 3、分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分包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得转包、违法分包或挂靠，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履行分包工程维修、保修义务。分包人承诺就分包工程的工期、质量、安全与承包人一起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 4、分包人承诺承包人支付的合同价款专用于本工程，并按时足额支付民工工资。

八、本协议书和《专用条款》中有关词语的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本合同一式 捌 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承包人执 肆 份；分包人执 肆 份。

十、合同的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本合同双方约定 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承包人：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成都市锦江区物五冶路9号

联系地址：广州市花都区绿港三街1号广州空港中心D栋8楼（空港花都）

经办人：

联系电话：020-86818010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成都市第二支行

账号：51001426208050242280

纳税人识别号：91510100201906490X

分包人：嘉骏（深圳）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兴华路33-3号301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兴华路33-3号301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0755-89311658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龙城支行

账号：4425 0100 0090 0000 1685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MA5EM9LT41

5/10

合同编号：广建发分 2023-034 补 1

富惠路（盐龙大道-坪西路）市政工程 土石方专业分包工程补充协议 1

承 包 人：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

分 包 人：嘉骏（深圳）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已签订的《富惠路（盐龙大道-坪西路）市政工程土石方专业分包合同》（合同编号：广建发分 2023-034）（以下简称“原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补充协议。

一、调整分包合同价款

本次补充协议新增暂估合同金额（含增值税及其附加）：贰佰陆拾叁万玖仟叁佰捌拾叁元贰角捌分（¥1329143.77 元），详见附件 1：富惠路市政工程项目土石方专业分包工程补充协议 1 工程量清单。其中：包括安全环境文明施工措施费用 ¥19937.16 元（不低于暂定含税合同总额的 1.5%）

即合同暂定含税总价由原合同额：壹仟肆佰伍拾捌万叁仟叁佰陆拾贰元整（¥14583362.00 元），调整为：壹仟伍佰玖拾壹万贰仟伍佰零伍元柒角柒分（¥15912502.77 元）。其中：已包括安全环境文明施工措施费用 ¥238700.43 元（不低于暂定含税合同总额的 1.5%），详见附件 2：富惠路市政工程项目土石方专业分包工程补充协议 1 调整后安全环境文明施工措施费清单。

二、本补充协议的签订不影响分包人向承包人就原合同及补充协议履行各项义务，不影响承包人对分包人就原合同及本补充协议各项管理，补充协议未尽事宜，以原合同及补充协议为准。

三、本补充协议自委托人、受托人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四、本合同一式拾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甲方执柒份，乙方执叁份。

（以下空白）

王

合同
开户



(签章页)
甲方：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徐家汇支行
账号：31001517700058042816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



乙方：嘉骏（深圳）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富惠路（盐龙大道-坪西路）市政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竣工验收日期： 2024年7月18日

发出日期： 2024年7月18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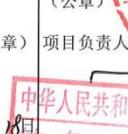
填写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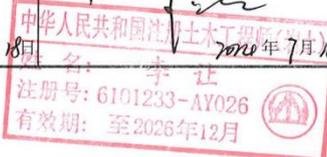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富惠路（盐龙大道-坪西路）市政工程	工程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道路长约459.61m，标准路宽18m	工程造价（万元）	3525.495828万元
结构类型	沥青混凝土路面结构	开工日期	2023年8月11日
施工许可证号	2023-1208	竣工日期	2024年7月18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2107-440307-04-01-44735301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总施工单位	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西安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湘潭市规划建筑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广东鲁班行技术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燃气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
			深圳市华科达检测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2024/1/25	市政竣·通-10	合格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 其他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2023年8月10日	2023-1208	齐全有效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2022年1月4日	JD-SZ-2021047	合格
工程竣工报告	2024年5月17日	市政管-4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24年4月25日	市政竣·通-5	齐全有效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2024年4月25日	市政竣·通-6	齐全有效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2024年4月25日	市政竣·通-7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保修书	年 月 日	市政竣·通-8	齐全有效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工程已按设计图纸及合同约定完成。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施工及验收规范要求，验收合格。	
	设备安装	/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无。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7月18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4年7月18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7月18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年月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7月18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7月18日



附件 3：企业近 3 年履约评价情况一览表

企业近 3 年施工类履约评价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嘉骏（深圳）工程有限公司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履约评价等级	履约时间	备注
1	光明村基础设施修缮工程	揭阳空港经济区登岗镇光明村光明经济联合会	优秀	2023. 8. 6	
2	3、5、9 号厂房宿舍雨污分流改造工程	东莞市凤岗镇三联鹤鳧渚股份经济合作社	优秀	2025. 2. 24	
3	公寓楼路面改造工程	东莞市凤岗镇三联洋稠尾股份经济合作社	优秀	2024. 12. 24	

注：投标人提供近 3 年（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施工类履约情况；（不超过 3 项，若超过 3 项，招标人仅对前 3 项履约进行复核及统计）。证明材料：履约证明等扫描件，以履约证明上载明的时间为准。一个项目的履约评价只计 1 项。若未附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未能清晰体现关键信息或证明材料前后不一致，招标人有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

工程履约情况评价表

项目名称	公寓楼路面改造工程				
项目金额	125.3266 万元				
建设单位	东莞市凤岗镇三联洋稠尾股份经济合作社				
施工单位	嘉骏（深圳）工程有限公司				
开工时间	2024 年 5 月 14 日	竣工时间	2024 年 12 月 16 日		
履约情况	组织结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制度体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专业素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安全文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沟通协调	<input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工程质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进度计划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履约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评价单位					
日期	2024.12.24				

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揭阳空港经济区 登岗镇光明村光明经济联合会	评价期限	2023年2月21日至2023年7月10日		
项目名称	光明村基础设施 修缮工程	类别	施工		
承包单位	嘉骏（深圳）工程 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登岗镇光明村		
开工时间	2023.2.21	竣工时间	2023.7.10		
履约评价情况					
序号	内容	分值	得分	合计	备注
1	机构人员 配备	0-15	13	92	
2	经济技术 实力	0-20	29		
3	工程实施 过程管理	0-35	34		
4	工期控制	0-20	18		
5	协调配合 与服务	0-10	8		
建设单位评价					
评价时间	2023.8.6				

工程履约情况评价表

项目名称	3、5、9号厂房宿舍雨污分流改造工程				
项目金额	64.368013				
建设单位	东莞市凤岗镇三联鹤兔渚股份经济合作社				
施工单位	嘉骏（深圳）工程有限公司				
开工时间	2024年10月3日	竣工时间	2025年2月15日		
履约情况	组织结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制度体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专业素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安全文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沟通协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工程质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进度计划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履约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评价单位					
日期	2025.2.24				

附件 4:

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致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办事处:

我方承诺,近 3 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我公司法人:
91440300MA5EM9LT4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法定代表人:熊朋、
500236199406153717(姓名,身份证号),均无行贿犯罪记录。

若贵方核查出我方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贵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单位(公章):嘉骏(深圳)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署):



熊朋

